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三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繼二〇一六年第四季度的強勁表現後，本集團回復其正常業務模式，年初數月業務較為淡靜。受惠於向本地博彩運營商交付有關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設備而產生的收益增加，使期內收益達到75,709,000港元，較二〇一六年同期上升22.46%
- 雖然毛利率保持穩定在大約20%，但本集團因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總額較高而招致虧損9,935,000港元
- 「愛達利」在香港及萬訊繼續錄得正面業績，萬訊的新合約增加約20,000,000港元，而香港團隊則為本集團訂單增添約值15,000,000港元的新合約
- 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開展一項主要計劃，全面更新圖表用戶介面，並為客戶提供定製介面
- 因供應商支持延長付款期及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情況大幅改善，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增值財務工具總額達192,2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0%
- 董事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〇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三個月期間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5,709	61,822
銷售成本		(60,335)	(49,175)
毛利		15,374	12,647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25,960)	(21,919)
其他收入		—	236
經營虧損		(10,586)	(9,036)
融資收入		651	7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9,935)	(8,269)
所得稅開支	一	—	(62)
期間虧損		(9,935)	(8,331)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391)	(7,377)
非控制性權益		(1,544)	(954)
		(9,935)	(8,331)
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	(1.37)	(1.20)
股息	三	—	—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一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 16.5% (截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 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之稅款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 每股虧損

(甲)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三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〇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391)	(7,377)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14,284	613,819

(乙) 攤薄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虧損有反攤薄影響，三個月期間內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概無呈列截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是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四 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資本贖回 可供出售							總計	保留盈利
	繳入盈餘	付款儲備	儲備	投資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43,481	35,549	49	3,033	184,668	18,1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重估虧損	—	—	—	(1,130)	—	—	—	(1,130)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3	13	—
於截至二〇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	—	—	—	—	—	—	—	—	(7,377)
於二〇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42,351</u>	<u>35,549</u>	<u>49</u>	<u>3,046</u>	<u>183,551</u>	<u>10,814</u>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97,676	7,442	702	12,170	35,549	49	2,913	156,501	21,04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重估增值	—	—	—	420	—	—	—	420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1	11	—
三個月期間虧損	—	—	—	—	—	—	—	—	(8,391)
於二〇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7,442</u>	<u>702</u>	<u>12,590</u>	<u>35,549</u>	<u>49</u>	<u>2,924</u>	<u>156,932</u>	<u>12,651</u>

業務回顧

澳門、香港及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的)業務

與過往年度相若，繼上年第四季度的強勁表現後，本集團回復其正常業務模式，年初數月業務較為淡靜。儘管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展開兩個主要工程項目，涉及為一名本地博彩運營商在其位於路氹金光大道的新建博彩及酒店綜合場所安裝監控系統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有關工程主要是源自二〇一六年第四季度並展延至三個月期間的設備交付。於三個月期間內，致力完成二〇一六年獲得的澳門政府合約的同時，萬訊取得重大進展，獲得約20,000,000港元的新合約。所獲合約來自澳門大學及澳門政府，如土地工務運輸局、房屋局、衛生局、行政公職局等，涉及提供辦公室硬件、刀鋒伺服器、網絡設備、防火牆及保養支援服務。此外，萬訊繼續向澳門政府推廣「優越支援服務」，內容為供應商聯合主動協助客戶擴展信息技術資源至最大程度、確保信息技術正常運作、提供定製化及個人服務管理及一週七天一天二十四小時提供問題解決方案支援。

在香港的「愛達利」附屬公司亦繼續錄得正面業績。同樣地，致力完成二〇一六年獲得的合約，涉及提供網絡設備、建設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及置換核心網絡及遷移服務的同時，於三個月期間，當地團隊為本集團增添約值15,000,000港元的新合約。

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宣佈取得顯著業務進展的同時，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的經營表現仍然較為遜色。為加強產品系列的基本條件，除投入資源以擴闊及增強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功能外，更啟動一項主要計劃全面更新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圖表用戶介面，並提供定製介面以符合其客戶的特定需要及要求。

其他投資

TTSA TTSA的經營表現持續受到不利影響，因其持續損失市場份額予競爭對手及市場競爭導致移動及數據服務組合的價格下跌。於三個月期間內，TTSA錄得收益58,215,000港元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22,915,000港元，較去年三個月期間分別下跌約17.99%及20.62%。淨虧損由14,889,000港元擴大至23,405,000港元。

Oi，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TTSA約57%權益)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宣佈，其有意出售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279,154,000港元。由於Oi正在進行司法重組，必須將出售事項提交巴西商業法院以取得事先批准。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得消息，商業法院已批准其出售交易，並同時要求更新TTSA的估值，以確保出售要約與其價值一致。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進一步的資料。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意任何最新發展情況。

金達集團國際 另一投資控股公司金達集團國際主要從事一、買賣有關顯示模塊及觸摸屏模塊的電子零部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專業解決方案；及二、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作為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本集團一直有意在公開市場逐步出售金達集團國際的所有股權。於三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2,395,392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或金達集團國際約2.00%股權。

財務回顧

於財政年度初期，傳統業務較為淡靜，但受到源自二〇一六年第四季度並展延至三個月期間為本地博彩運營商的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交付設備而產生的收益增加所帶動，本集團產生收益75,709,000港元，或較二〇一六年同期上升22.46%。由於設備通常利潤率較低，三個月期間內毛利率與二〇一六年同期相若，約為20%。因此，毛利為15,374,000港元，較去年三個月期間增長21.56%。

薪金費用仍為本集團最大費用組成部分。於二〇一七年，本集團提出平均加薪5%以符合通脹水平及維持與同業之間的競爭力，加上逐步增加短期聘任人員數目，以支持本地博彩運營商兩個主要項目的安裝工程，以及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開展的一項全面更新圖表用戶介面並為客戶提供定製介面的主要計劃，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總額從二〇一六年第一季的21,919,000港元顯著攀升至三個月期間的25,960,000港元。由於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總額上升，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淨虧損9,935,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持續強勁穩健，並無外部借款。因供應商支持延長付款期及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情況大幅改善(其水平由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4,738,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6,900,000港元)，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增值財務工具總額達192,2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0%。

顧問協議終止及購股權失效

顧問協議可通過發出七日書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董事會議決終止顧問協議及已授出的21,000,000股相關購股權將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失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附註一)	301,538,000	—	49.08
關鍵文	個人(附註二)	22,112,500	960,000	3.76
羅嘉雯	個人(附註三)	2,452,500	960,000	0.56
馮祈裕	個人(附註四)	210,000	400,000	0.10
王祖安	個人(附註五)	—	400,000	0.07
涂錦輝	個人(附註六)	—	400,000	0.07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 ERL 的名義持有。ER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全資附屬公司 OHHL 持有。
- 二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 22,112,500 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 960,000 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 2,452,500 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 960,000 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 210,000 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 400,000 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 400,000 股相關股份，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 涂錦輝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 400,000 股相關股份，由涂錦輝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附註一)	301,538,000	49.08
OHHL	公司(附註一)	301,538,000	49.08
李漢健	家族(附註二)	301,538,000	49.08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附屬公司OHHL持有。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謝保鑾、葉棣謙、黃倩暉及黃忠麒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函件協議，內容有關顧問如同日公告所載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達集團國際」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指	金達集團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i」	指 Oi S.A. (正在司法改組)，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
「購股權」	指 根據由股東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且現時仍然存續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不適用於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泰思通江西」	指 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泰思通上海」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